

白银市平川区乐雅学校智慧教室建设



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GZJ-ZC24529**

标包名称：白银市平川区乐雅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
目

采购单位：白银市平川区第七中学

代理机构：白银市平川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0 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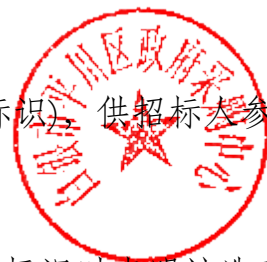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 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1、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3、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招标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进行调整。

4、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或加横线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5、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采用通用货物/设备类项目;

7、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评标方法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招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五、公告期限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5
三、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5
2.招标文件	5
3.投标文件	5
4.投标	5
5.开标	5
6.评标	5
7.合同授予	5
8.纪律和监督	5
9.代理服务费	5
10.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1.评标方法.....	35
2.评审标准.....	35
3.评审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采购内容.....	76
1、货物清单.....	76
2、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pdf).....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目录.....	104
一、投标函.....	10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08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9
2.2、授权委托书.....	110
三、开标一览表.....	112
四、资格审查资料.....	113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4
4.2、信用查询.....	116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7
4.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8
五、分项报价表.....	119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120
七、商务偏离表.....	121
八、技术支持资料.....	122
九、政策性支持.....	123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4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5
9.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6
十、其他资料.....	127



BGZJ-ZC2452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白银市平川区乐雅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 白银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1-13 09:0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GZJ-ZC24529

项目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乐雅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666000元(人民币)

大 写： 陆拾陆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最高限价： 666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学校智慧教室设备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履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 提供2022年度 或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 提供证明材料) 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本条第2-5项实行 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 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 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

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10-24 00:00:00至2024-10-30 23:59:59

地点：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

(1) 社会公众可进入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对应采购项目公告页面，点击标题上方“项目信息”节点，免费下载、查阅采购文件。(2) 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在对应

方式： 采购项目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成功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采购项目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愿预留联系人信息，方便在项目发生变更时，及时获取变更信息。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官网(<http://ggzyjy.baiyin.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 2024-11-13 09:00:00

2.开标时间 : 2024-11-13 09:00:00

3.提交地点 :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bid-ejiaoyi-bys/>

- 4.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1人参加）
- 5.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1)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360（极速）、谷歌浏览器、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及网络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白银市](http://ggzyjy.baiyin.gov.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开评标系统（交易通）-不见面投标；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选择项目类型“政府采购”所在模块进入；选择项目管理找到对应投标标段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标”按钮，信息确认后，进入“网上开标”，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tbjy、.mtbjy、.czr）；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可点击查看上传文件回执单，投标人打印或拍照留存。

3.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系统使用“白银市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白银版）”，具体操作详见[白银市](http://ggzyjy.baiyin.gov.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 -资料下载《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操作手册》和交易通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白银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 4.交易通CA办理、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61313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银市平川区第七中学

地址：白银市平川区长征西路350号

联系方式：138930346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白银市平川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白银市平川区兴平北路3号

联系方式：18089430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滢

电话：18089430006

传真：/

邮箱：/

BGZJ-ZC2452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人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白银市平川区乐雅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白银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11-13 09:0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1	采购项目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乐雅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1.1.2	采购人	名 称： 白银市平川区第七中学 地 址： 白银市平川区长征西路350号 联系人： 刘占有 电 话： 13893034694
1.1.3	采购预算	金额： ¥666000元 大写： 人民币： 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白银市平川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白银市平川区兴平北路3号 联系人： 米文滢 电话： 18089430006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	财政资金： 1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例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学校智慧教室设备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第五章）
1.3.2	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3	采购类型	设施设备(含安装调试)
1.3.4	交货时间	按合同约定履行
1.3.5	交货地点	白银市平川区第七中学
1.3.6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偏离	允许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离的规定： 详见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 【说明】此项中对偏离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 (1)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支持资料 9. 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666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 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 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5.2. 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3.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注: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 说明: 中标结果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所有投标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一正一副，电子版PDF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系统投标文件一致，送达平川区采购中心。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baiyin.gov.cn/))进行操作。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 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 (3)投标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1-13 09:0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bid-ejiaoyi-bys/ ）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在线递交 (1)投标人可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bid-ejiaoyi-bys/）”，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bid-ejiaoyi-bys/）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bid-ejiaoyi-bys/））将予以拒收。 2.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放弃投标。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 （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1人参加）
5.2.3	开标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高加/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高加/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包）：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1.00%优惠幅度；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3)公示期限：1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9.1 代理服务费金额（元）：
12		
12.1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经济补偿。
12.2	其它	1.根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投标人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bid-ejiaoyi-bys/>)) 将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bid-ejiaoyi-bys/>)) 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评审标准 2.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

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离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主要由其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支持资料

9. 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5.2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3.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bid-ejiaoyi-bys/>))将拒收。

(3)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bid-ejiaoyi-bys/>)，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bid-ejiaoyi-bys/>) 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bid-ejiaoyi-bys/>))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

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GZJ-ZC245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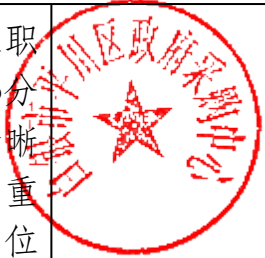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5.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技术参数中负偏离属于扣分项的除外) 6.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①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总分: 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2.3.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商务评分标准	
2.3.4(1).1	/	投标人提供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2.3.4(1).2	/	项目经理需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ISP-CISO)、售后服务管理师(CISAW)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6
2.3.4(2)		技术评分标准	
2.3.4(2).1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其中加粗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加粗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05分，两项合计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中加粗项重点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0
2.3.4(2).2	/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系统配置调试内容、团队分工、岗位职责等）项目总体实施计划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突出	15

		、科学合理，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合理明确，可操作性强得15分；项目总体实施计划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较突出合理，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明确，基本可操作得10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不够具体详细、不合理不完整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3.4(2).3	/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可行性较强得6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完整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够具体详细、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所投智慧教室软硬件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电子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2.3.4(2).4	/	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及应急预案、验收方式等内容完整详细、时间明确、应急预案和验收方式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内容较完整详细、时间较明确、应急预案和验收方式比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时间基本明确、应急预案和验收方式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
2.3.4(2).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使用安全培训、培训效果的检验方式）培训方案内容全面且专业、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技术培训措施及技术培训、培训效果的检验方	6

		式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时间安排合理、可行性较强得6分；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培训计划较为科学合理，技术培训措施及技术培训、培训效果的检验方式基本完整得4分；培训方案不够具体详细，不完整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3.4(2).6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维修方案、配件价格、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强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较合理、现场服务措施较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具体详细、不完整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3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将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BGZJ-ZC24529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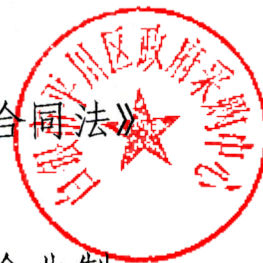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BGZJ-ZC2452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BGZJ-ZC245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
：_____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

，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 异议或作出说明 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 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 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 序	
第二节 第 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1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 时间	
第二节 第 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 息	
第二节 第 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 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
		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_____人 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



采购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20条】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国办发[2007]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31条】善用法规规定的标记。

1、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1	智能教学管控系统	计算机软件	2	套	[核心产品]
备注：					
2	智慧教室教学主机	信息化设备	2	台	
备注：					
3	教师智能终端	信息化设备	6	台	
备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4	学生智能终端	信息化设备	110	台	[核心产品]
备注：					
5	移动充电柜	信息化设备	2	台	
备注：					
6	教室网络	服务	3	条	
备注：					
7	集成服务费	服务	2	项	
备注：					
8	安装服务费	服务	2	项	
备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能教学管控系统	1、教材电子化：支持各学段学科纸质教材电子化，其中语文、英语、音乐学科支持点读功能，为每个教师账号提供不少于 10 本电子课本下载权限。 2、同步教学资源：提供各学段同步教学资源，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教学资源支持按照教学使用场景筛选，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设计、知识讲解、拓展素材、测试训练；资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PPT 素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交互动画。 3、专题资源：支持为教师提供专题资源，包括实验演示视频资源、历史静态和动态资源、地理静态和动态资源。 4、资源储存：校本资源库可用于存储本校上传的各类教学资源，包括与教材同步的教学资源、学校自定义校本课程资源、教师个人的教学资源；资源格式支持文本、表格、演示胶片、图片、视频及音频。 5、资源使用：支持教师按目录检索条件查找资源，支持对资源筛选排序，支持对校本资源进行预览、保存至个人网盘及导出功能。	套	2

		6、资源分享：支持本校教师将个人教学资源分享至校本资源库，支持教师将校本资源分享给其他教师和学生。 7、个人资源库：支持教师对个人资源进行上传、存储和管理，支持教师在个人资源库新建文件夹储存资源。 8、个人资源使用：支持单个资源或文件夹整体导出至本地电脑，并支持用户进行资源及文件夹的重命名、移动、删除操作。 9、支持教师通过题库布置作业。支持学生线上提交作业和查阅批改详情。学生作答数据、教师批改数据支持云端同步，实时更新。 10、系统支持选择题自动批改，主观题学生拍照上传后，支持教师按学生批改或按题批改，支持教师手动批改，键盘给分。 11、支持教师设置学生自己批改作业或学生间互批作业。 12、支持同步作业数据统计，包括：提交情况、平均得分率、题目概览、知识点掌握程度分析；支持教师按题目作答情况进行讲评，并按题目发送微课；支持教师查看每个学生的作答情况，包括学生个人得分率、个人客观题得分率、个人主观题得分率。 13、支持教师通过上传图片、Word、PPT、PDF、Excel 文件的形式自由发布练习任务，		
--	--	---	--	--

		支持添加微课等学习资料。支持学生线上提交作答记录，和可以查看教师上传的答案附件。 14、支持教师在线编辑答题卡，答题卡题型支持：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 15、作业报告包括作业完成概览、题目讲评和学生个人完成详情。 16、支持教师添加图片、文档（Word、PPT、Excel、PDF）微课布置打卡任务； 17、支持学生收到打卡任务后，反馈是否打卡；支持教师查看布置范围内学生的打卡情况； 18、支持布置单次打卡、每天打卡、隔天打卡和自定义打卡。 19、支持教师布置英语作文练习，教师可按照话题、书面表达形式、来源筛选作文试题；支持学生线下纸笔作答拍照上传，系统支持自动批改并智能打分，分析作文中的优点和不足，并进行标注。系统支持统计作文批改报告，包括：练习概览、学生个人报告和班级典型错误报告。个人报告包含：得分、智能点评结果、作文内容、批改详情。 20、支持教师根据教材章节布置英语单词和课文听说练习，其中，英语单词练习包括：单词跟读、听音选词、单词拼写、中译英、英译中五种练习形式；英语课文练习包括：课文朗读、情景对话。		
--	--	--	--	--

		21、系统支持对学生的语音进行打分评价，并输出关于准确度、流畅度、完整度的评价分析。 22、支持教师布置中文朗读作业，支持自定义输入字词、文章内容进行评测。支持系统自动对学生提交的语音进行评测，评测结果可从合格、不合格、优秀、良好方面进行评价分析，文章评测结果从完整度、流畅度、声韵分、声调分进行评价分析。 23、备授课同步：支持通过云端将备课的资源同步至电子课本对应章节目录，无需拷贝。支持新建自定义备课本，满足非同步教学场景下的备授课资源存储、同步需求。 24、备课资源：支持从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资源库多途径获取资源。 25、添加本地资源：支持教师备课过程中从本地添加教学资源，资源格式支持文本、表格、演示胶片、图片、视频及音频。 26、支持教师在备课中新建课件。 27、制作课件时，支持使用文本、形状、思维导图等功能；支持上传本地的音视频、图片文件；支持插入与课程相关的云端资源；支持插入教学课堂活动，如分类、连线、选词填空；支持使用学科工具，如字词听写、朗读测评、立体几何等；支持在课件中插入作答练习。		
--	--	---	--	--

		28、制作课件时，支持基于当前课程内容自动推荐相关的教学课件和素材资源。 29、教师个人备课本：支持教师在备课本中存储与管理个人新建课件、课堂互动、课堂活动内容；支持按照章节目录存储备课资源。 30、备课资源管理：支持对备课资源进行导出、保存至个人资料库、分享至校本、删除及找回已删除备课资源。 31、支持多种授课形式：支持电子课本、课件、电子白板、作业讲评多种授课形式，满足教学新授课、复习课、讲评课的多样化需求。 32、电子课本教学：支持教师下载电子课本，支持在电子课本中插入备课资源。支持对电子课本进行画笔标注、文本批注、聚焦、翻页操作。 33、支持课件播放预览，包括使用备课准备的资源、练习题、教学互动活动、学科工具，同时，支持选择切换页面播放； 34、支持教师教学过程中对课件进行写画； 35、支持授课时调用学科工具辅助授课，包括划词搜索、中文识别、立体几何、英文识别等；		
--	--	---	--	--

		36、电子白板功能提供书写工具，以实现教学过程中选择内容、书写、擦除等操作；支持多人书写功能，不低于 20 条同步书写轨迹； 37、背景模板：支持≥ 10 个白板主题模板，便于学科教学，包括：五线谱、篮球场、点阵格、足球场等。 38、白板操作：白板页面操作支持放大、缩小、移动、添加页、切换位置、保存和分享等操作。 39、语文学科工具：提供语文学科工具，包括田字格、米字格、拼音格。 40、几何工具：支持多种平面几何和立体几何工具，平面几何支持线、角、圆等平面工具，支持教师对平面几何提供多种操作，支持调节大小、调节角度调整和调节颜色等。绘制平面图形支持教师设置任意中心点进行旋转，辅助学生理解。支持教师在原图形绘≥ 6 种辅助线类型，支持绘制垂线、角平分线、中位线；立体几何提供立方体、圆柱体、多棱柱、多棱锥等多种立体几何工具。支持立体几何图形的三视图、展开、收起、构图、堆积等常见教学操作。 41、立体图形识别：支持教师手动绘制≥ 6 种立体几何图形，包括：立方体、圆柱体、		
--	--	---	--	--

		多棱柱、多棱锥等，绘制后可识别为印刷体。支持≥ 8种立体图形工具操作，包括：立方体图形的三视图、展开、收起、构图、堆积等常见教学操作； 42、函数工具：支持≥ 6种函数工具类型，如幂函数、指数函数、对数函数、三角函数基本等；支持直接将手写函数表达式转写为标准印刷体，点击生成函数图像；支持手动输入函数表达式，可生成相对应的函数图像，图形可随输入的函数表达式调整。 43、尺规工具：支持≥ 4种常见尺规工具，包括：量角器、圆规等，支持调整测量工具大小尺寸；支持将测量工具旋转任意角度，并可直接输入指定旋转角度快速实现旋转。 44、英语学科工具：提供英语学科工具，包括：四线格、字母卡片； 45、提供物理电路图，涵盖初高中教材电路实验，≥ 21种电路实验案例如伏安法测电阻、欧姆定律应用、动态电路分析等；≥ 26种元件如二极管、滑动变阻器、热敏电阻、灵敏电流计等，教师可结合实际教学场景自行组装；以上实验操作支持≥ 5种功能操作，满足虚拟实验应用。 46、提供≥ 56种化学仪器工具，支持反应类、固定和加持类、加热类、分离类、计量类、存取类等仪器调用；		
--	--	--	--	--

		47、化学识别及推荐：支持将教师手写的化学方程式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支持初中、小学段化学式智能推荐功能，可根据原生笔迹或印刷体快速调取对应的化学元素、化学实验、微课讲解等资源。 48、艺术学科工具：内置专用美术画板工具，提供≥ 6种笔形如钢笔、毛笔、铅笔、荧光笔、竹笔等；支持≥ 12种画笔颜色，支持提供符合绘画调色教学需求的调色盘；支持对绘画内容进行擦除、一键清空、撤销、恢复、保存等操作； 49、中英文识别：支持手写中文或英文转写为印刷体，且识别为印刷体后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等功能； 50、中英文划词：支持对手写中文或英文进行圈画，推荐相关卡片资料，中文卡片包括拼音、笔顺、部首和结构，英文卡片包括发音、翻译和例句； 51、支持对书写的中文字词、句子进行网络搜索。 52、讲评教学：提供对测试、练习成果照片进行对比讲评；支持练习数据的统计和分析，提供对应数据分析报告，方便教师讲评教学。 53、英语学科：支持自定义英文文本朗读，支持教师导出朗读音频。		
--	--	--	--	--

		54、语文学科：支持自定义中文文本朗读，并可导出朗读音频。 55、支持对教师授课设备屏幕进行录制，形成微课，并支持分享到班级学生、校本微课库，支持通过二维码分享微课。 56、个人微课中心：支持对微课内容（PPT、电子课本、网页、文档）进行关键帧提取，支持通过关键帧方式定位微课内容；支持增减关键帧；支持微课分类管理和按微课名搜索。 57、学情诊断：支持按章节查看班级群体、学生个体的知识点掌握程度，可按统计的数据来源、数据时间范围进行灵活筛选。针对薄弱知识点可进行个性辅导，支持布置关联错题、分享推荐资源。 58、学业分析：支持查看班级群体及学生个体作业、考试情况，支持统计学生的得分率、及格率、优秀率，支持按时间进行筛选，得分率支持按等级分布情况查看，支持查看单次作业、考试报告； 59、过程性学情分析：支持查看班级群体、学生个体学习投入的过程性学情，并按完成度、时长、速度、频度、稳定性、专注度六个维度对学生的学习过程数据进行分析。 60、日常表现：支持查看班级及个人日常学习过程中教师的表扬、鼓励等点评情况。		
--	--	--	--	--

		61、支持教师提前准备互动内容，支持题库选题和教师自定义出题，支持教师把提前准备的内容保存到电子课本相应位置。 62、支持教师在课件中插入试题、连线等多种类型的互动。 63、支持教师发起随机选人、投票、抢答、讨论、全班作答、分组作答等课堂互动；互动题型支持客观题和主观题，客观题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等，主观题支持拍照上传纸笔手写作答结果，支持教师对作答结果进行批注。 64、支持分组教学，创造合作探究学习氛围；支持固定或临时小组分角色在线讨论，支持教师在发起分组讨论时插入相关学习资料，且学生可以查看相关资源，开始讨论后，支持在线交流。 65、主观题互动作答时，支持教师查看学生作答情况，并在结束互动后进行批注讲解。 66、支持教师在课堂上对学生表现进行点评，包括表扬学生，支持将学生作答结果设为答案，并支持批注讲评。 67、即时报告：支持作答结束后即时生成互动报告，报告包括：作答情况、总人数、参与人数、单选项正确率、正确及错误学生名单信息；支持查看投票结果；支持教师进行批注，批注笔迹可保存；支持查看题库互动题目解析，支持查看学生主观题的作答结果		
--	--	---	--	--

	和支持学生批注作答回放学生批注笔迹。 68、互动报告：支持历次互动记录，包括互动类型、题目和互动活跃度信息。题库互动支持教师查看学生各知识点正确率以及各题目学生正确率统计，支持本地存储和云端存储。 69、支持教师将教师端屏幕推送到学生设备上实时展示。 70、支持教师将电子课本、PPT、白板、第三方应用的截图分享给学生。 71、支持教师针对加入的学生或单个学生进行锁屏和解锁控制，支持教师在线巡视学生屏幕，保障课堂教学秩序； 72、支持教师选择学生屏幕展示，由学生讲解，支持不少于 2 位学生同时进行展示。 73、学生加入课堂后，支持学生设备掉线后对教师进行提醒； 74、开始上课时，支持教师禁止其他班级的学生加入课堂。 75、支持学校管理者查看全校各年级、各学科智慧教室使用对比分析，包括课堂授课使用情况与作业使用对比分析。 76、支持教师查看授课场景中的互动参与率、资源学习场景中的资源查看率，作业练习		
--	---	--	--

		场景中的作业提交率数据，支持查看学生不同自然周的学情波动情况，以及班级薄弱知识点。 77、支持管理者选择多位教师或学生进行关键指标对比。教师对比指标包括授课次数、发起互动次数、布置作业次数、分享资源次数等；学生对比指标包括参与互动次数、作业完成率、产生错题数、订正错题数、学习资源次数、自主学习时长。 78、支持统计教师使用应用系统产生的数据排行榜，包括：授课次数、表扬次数、互动次数、布置练习次数、资源分享次数、资源引用次数，支持按照学科筛选各学科教师数据分析。 79、支持学校管理者及教师查看日常作业的教师布置与学生完成情况，包括：布置作业次数、作业平均提交率、作业平均得分率、具体作业明细及单次作业报告。 80、支持学校管理者及教师查看日常资源分享的学习情况，包括资源分享次数、明细及对应的资源查看率、看懂人数、未看懂人数。 81、支持查看教师授课、表扬、互动、布置作业次数与校平均值对比图；支持根据教师授课、备课、练习批改等数据生成教师优秀特质。 82、支持按照时间、年级和学科查询教师使用智慧教室的授课记录。		
--	--	--	--	--

		83、支持按照课程时间查询教师使用智慧教室的备课记录及备课时长。 84、支持教师查看分享资源的汇总和明细数据，包括资源分享次数，资源查看率，支持按资源查看学生的反馈情况，支持对学生观看微课的暂停、快进、变速播放数据进行统计。 85、支持教师查看布置作业的汇总和明细数据，包括布置作业次数、平均提交率、平均批改率、平均完成率和平均得分率。 86、支持教师查看班级学生日常表现，支持查看班级所有学生练习得分率、练习提交率、练习平均完成时长、获表扬次数的排名情况。 87、支持按班级查看学生练习耗时；支持查看各学科练习平均提交率、练习完成平均时长、练习完成累计时长。 88、支持教师查看各班级学生关键行为与学业数据指标，包括互动参与次数、产生及订正错题数、发现和解决弱项数。 89、支持教师按班级、学科查看、导出各章节知识点掌握情况，并支持查看对应错题分布情况，包括题型分布、来源分布及学生掌握程度分布。 90、支持按日历模式和按日模式记录学生日常线上练习成绩和课堂表现数据，并可分享		
--	--	--	--	--

		至家长。 91、支持查看每位学生各学科作业测评得分走势与班级平均得分率对比图；支持依据课堂表现数据和线上练习数据为每名学生生成个人画像。 92、支持按学科查看学生练习提交情况、练习完成平均时长、各学科作业累积用时。 93、支持查看学生在作业练习、考试等场景的学业成绩、答题用时等数据，并支持与班级均值进行对比。 94、支持查看学校违规用户人数，学生多媒体资源增长数量，应用使用时长排行，应用版本及 ROM 版本分布情况。 95、支持按照用户名查看学生账号所属班级、最后登录时间、设备更新时间并提供该账号下操作的具体详情。 96、支持对学生使用设备过程中异常行为进行预警，包括：使用时长过长、安装非法应用、安装破解应用、登录本机管理、资源数量增长过多、配置代理等；支持查看有异常行为的学生及其设备信息、异常事件名称，事件时间基础信息。 97、支持按账号、设备查看当前设备的登录记录、应用安装卸载记录、本地已安装应用、		
--	--	--	--	--

		历史 ROM 版本、历史违规行为、设备上报记录、地理位置记录信息。 98、支持查看全校智慧教室学生终端、教师终端的活跃数量、活跃率及平均使用时长。 99、系统支持统计全校智慧教室应用班级数量、有效教师数、有效学生数，辅助学校管理者掌握系统应用状况。 100、备课分析：系统支持统计教师资源引用次数及引用资源类型分析。 101、课堂授课及互动分析：支持教师统计使用系统授课次数，使用系统互动次数。 102、学科工具应用分析：支持统计教师使用学科工具总数量，并列出使用较多的工具及数量。 103、作业布置应用分析：支持统计资源推送情况，包括资源推送次数和条数；支持统计作业布置次数和题数。 104、课前预习统计：支持统计预习学习次数、预习时长。 105、课堂互动统计：支持统计学生在课堂上获取表扬的总次数与互动参与人次。 106、学生课后学习分析：支持统计学生作业、资源学习参与人数、用时及学习资源条数。 107、学生安全管控统计分析：支持统计学生终端数量，学生使用各学习模块次数。		
--	--	--	--	--

		108、教学成果统计：支持统计校本资源分享次数，学校参与建设教师数。 109、校本微课统计：支持统计校本微课总数、校本微课总时长。 110、系统支持能够在投屏器设备或者第三方投屏软件的条件下，实现主流的智能设备跨平台屏幕投射；实现板书书写、课件讲解、图片批注等教学内容的投屏展示。 111、实现投屏自愈功能，实现由于网络故障而导致的投屏问题在网络恢复后自动恢复投屏。 112、支持根据教师需求调整投屏的清晰度和声音播放（支持音响和平板的播放切换）；支持教师教学内容全屏幕的展现，并实现投屏的即时暂停与恢复。 113、支持以教室为单元的高密度无线环境快速部署，实现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的兼容；支持 2.4GHz、5GHz 射频，实现多个教室设备的集中管理功能。 114、支持对多个无线 SSID（网络名称）、信道的自定义功能，实现安全密码管理、加密和移动设备 MAC 地址的绑定等功能。 115、支持管控教室网络的互联网接入。 116、教师终端在有互联网时提前完成账号登录以及课件下载后，支持教室在有局域网无		
--	--	---	--	--

		互联网的情况下，有效保证教师正常教学活动不受影响：课件的正常播放、任意书写、白板讲解、图片批注、实物投影、微课录制，师生互动等，保证无线投屏正常应用。 117、支持对教学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存储、定时清理，并且能够联网上传，支持客户端静默升级。 118、支持设备远程集中管控，可实现设备远程和定时开关机、支持网络安全管理，实现网络白名单设置和网络访问日志查看、支持设备智能故障告警、设备状态监测、软件运行控制。		
2	智慧教室教学主机	1、采用主频不低于 2.6GHz 的双核处理器，4GDDR4 内存；128GSSD 存储； 2、分辨率支持：3840*2160； 3、工作频段：支持 2.4GHz 和 5GHz 频段； 4、无线速率：支持 802.11acWave2 标准，整机速率不小于 1200Mbps； 5、终端连接：支持不少于 60 个终端同时接入使用； 6、接口要求：1 个 HDMI、1 个 VGA、1 个 MIC-IN&AUDIOOUT、2 个 USB2.0、2 个 USB3.0、1 个 RJ45。	台	2

3	教师智能终端	1、提供教学应用模式的切换，支持根据教室硬件设备情况选择大屏教学应用场景或平板教学应用场景。 2、无线投屏：投屏授课：支持移动终端扫码连接课堂，首次匹配后，再次连接无需扫码连接，支持根据历史记录连接。 3、无线投屏：支持因网络故障而导致的无法投屏问题，在网络恢复后自动恢复投屏，无需教师其他操作，实现投屏自愈功能。 4、无线投屏：支持教师设备白板、电子课本、课件、图片等教学内容投屏展示。 5、无线投屏：支持教师设备内容投屏后，大屏反向操控教师设备内容。 6、电子课本资源下载：支持教师下载多学科电子课本；支持在电子课本中添加云端、个人网盘、本地的教学资源。 7、教学资源的获取：支持教师从资源中心的云端、个人网盘、本地等途径快速引用教学资源；支持将资源中心的云端资源添加至备课本、下载至个人资源库中。 8、教学资源的分享：支持将个人备课本、个人网盘中、本地的资源分享到学生、其他教师、校本，便于学生课前预习或课后复习巩固；支持通过分享记录查看学生掌握情况和课前预习情况的结果。	台	6
---	--------	---	---	---

		9、教学资源云同步：支持提供个人网盘和个人备课本，支持教师按照教材章节目录结构化或自定义存储资源文件；支持教师备课环节实现云端同步，移动终端同步显示并支持下载使用云同步的资源。 10、课本授课：支持电子课本进行授课，支持教学工具对课本进行书写批注、文本批注；支持显示课本缩略图，并提供课本目录，支持教师快速切换定位课本位置；支持对课本内容进行聚焦放大呈现，聚焦内容保留电子课本原清晰度和保持语文、英语电子课本的原有的点读功能。 11、课本点读：语文、英语、音乐三大学科提供语言学习资源支持点读功能，朗读的过程中支持暂停和播放，朗读的语音效果自然流畅。 12、文档播放：支持 ppt、word 文档的打开与播放，ppt 在使用状态下能放大缩小，支持保存 ppt 标注的笔迹内容。 13、拍照讲解：支持调取移动端设备摄像头，拍摄学生课堂练习、测验、试卷等内容进行拍照讲评；支持从图库调取图片，快速上传至教室设备展示；支持图片旋转、缩放、批注等必要的处理功能。 14、实物展台：支持调取移动端设备摄像头，录制或拍摄课堂实验、活动场景；支持拍		
--	--	---	--	--

		摄画面同步显示在教室设备，保障远距离学生能够实时看到教师展示内容。 15、电子白板：支持电子白板放大、缩小、多向移动、自由批注、擦除等操作，能够保留原书写笔迹，实现解题过程的完整展现；支持在使用电子白板教学时调用学科工具，支持田字格、量角器、直尺、平面图形、立体图形等学科工具；支持调取相册图片插入白板，针对图片进行批注讲解；支持白板内容保存至云端，更换移动终端设备可快速获取云端白板文件，并下载使用。 16、课堂互动：支持课堂互动，包括随机选人、全班作答、分组作答、讨论、题库出题、抢答、投票；支持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端进行管控，包括锁屏、解锁、屏幕推送、取消推送。 17、支持教师随时调取微课录制功能，支持课堂授课过程中可使用电子课本、PPT 课件、电子白板、图片、作业批改或第三方教学应用录制微课；支持微课的上传与推送功能，支持教师分享至学生、教师和校本资源库。 18、支持教室设备（如教室 PC 或触控一体机等）内容同步至教师移动终端，教师可通过移动设备操控教学工具进行移动授课。 19、CPU：不低于八核心 CPU，主频$\geq 2.0\text{GHz}$；运行内存$\geq 8\text{GB}$；存储容量$\geq 256\text{GB}$；		
--	--	--	--	--

		20、屏幕尺寸≥10.98 英寸，屏幕分辨率≥2000*1200，低蓝光类纸护眼屏（AG+AF）； 21、操作系统：Android11.0 及以上； 22、摄像头：双摄像头，前置≥800 万，后置≥1300 万； 23、网络支持：支持 WiFi，支持 4G 全网通； 24、功能支持：Bluetooth5.0 及以上；电池容量≥7500mAh 锂聚合物电池； 25、标配皮套与手写笔。		
4	学生智能终端	1、互动方式：支持学生完成多种课堂互动，包括投票、抢答、随机选人、全班作答、分组作答，支持学生提交后查看其他学生主观题作答。 2、学生电子课本：支持学生下载多学科电子课本，支持学生下载的电子课本中语文、英语、音乐学科的点读功能，朗读的过程中支持暂停和播放，朗读语音效果自然流畅。 3、课堂笔记：学生在使用学习平板时，支持快速调起笔记，边学习边记录，保存到自己选择的笔记本中；支持接收和保存教师所分享的电子课本、PPT、白板书写内容等任意截图内容；支持学生按学科分类教师分享的图片，形成课堂笔记，支持对笔记进行批注，可选择本地存储与云端存储；支持学生自主创建笔记，对笔记进行命名、分类、删	台	110

	除等操作。支持学生查看笔系统提供的记笔记方法；支持学生使用笔记模板，创建新的笔记页，编辑模板记录笔记。 4、学习清单：支持学生新建自定义任务，支持学生管理任务列表，筛选任务来源，选择学科任务去完成。 5、支持按学科展示教师分享的学习资料，支持微课视频、音频、ppt、word、excel、pdf等文件的在线预览和下载学习；支持反馈学习结果，分享学习心得体会；支持学生创建文件夹管理教师分享的学习资料。 6、支持提供学科资源，包括：语文、英语、数学、化学、物理等学科，内含微课视频、音频、图片、ppt、word 等类型资源；支持学生按照年级、学科、教材、资源类型进行筛选、查看学习，支持资源搜索功能。 7、支持为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学科提供实验教学视频，支持学生按专题目录查看学习。化学学科支持查看元素周期表资源，每个元素能查看详细的简介资料等。 8、支持中学数理化学科结合个性化精准学习数据和智能评测引擎，按照教材章节目录提供弱项知识点检测功能；支持学生通过少量试题的测试定位薄弱知识，其中针对初中数学填空、简答题支持进行系统自动批改；支持针对薄弱知识点提供针对性学习方案，提		
--	--	--	--

	供针对性提升练习和视频课程学习；支持学生仅做弱项知识点相关的题，且支持查看当前知识点掌握情况。 9、支持按照教材章节目录提供知识点视频和对应知识卡片学习。 10、系统支持同步阶段模拟测试，包括期中、期末的基础和进阶综合测试题。 11、支持专项单词背诵及生词本功能，支持学生将日常学习的单词加入生词本，进行学习计划设定。 12、支持音标练习、对话实战、听说练习，训练学生听说能力。音标练习支持 48 个音标的发音方法、发音视频和单词练习；对话实战支持通过情境对话来创造英语学习环境，帮助学生练习；听说练习方面，提供多类型的听力训练。 13、提供常见话题作文的自动批改，系统将从完整性、准确性和流畅性三个维度进行分析，并给出高分范文；支持学生线下作文自动批改，系统将从单词、语句和篇章进行打分，并给出综合评价，支持查看作文原图和再次批改。 14、通过语音或者文本输入查询英语单词，展示拼写、发音、例句等，支持中译英和英译中，支持将单词加入生词本中。 15、学生错题本：支持收集学生在考试、自主学习、作业场景下产生的错题；支持错题	
--	---	--

	按照来源、错因、题型、时间段筛选；支持错题订正和查看错题答案，支持错题打印和线下错题上传，数学、物理、化学学科支持提供变式题练习。 16、支持统计学生学习数据，按照全部及各学科呈现答题情况； 17、支持统计学生答题数据、答题正确率等，并支持查看学生知识点掌握情况。 18、支持统计学生学习表现所获积分，学习积分与学生在自主学习答题、课堂答题、作业答题、订正错题等行为相关； 19、支持学生在获得相应积分后，通过积分兑换虚拟奖励（如：用户头像、挂件等）。 20、安全登陆：支持一机一号，支持账号异地登录风险提示等，识别异常登录行为，保障账号安全。 21、学生终端管控：支持远程实时获取学生终端设备信息和应用安装信息。支持后台管理网址白名单、应用白名单。 22、应用管理：支持管理应用是否允许卸载、更新及应用使用时间段。 23、支持设备功能管控服务，包括蓝牙开关、摄像头、USB、虚拟按键和物理按键的启用禁用等；支持远程关闭学生终端或远程恢复出厂设置。		
--	---	--	--

		24、支持针对学生终端异常行为分析的违规预警，支持远程清理学生机相册资源。 25、支持家长通过微信小程序绑定学生设备。 26、支持家长通过微信小程序查看学生学习周报，包括学情、学习任务等。 27、支持家长通过微信小程序给学生发送信息。 28、CPU：不低于八核处理器，主频$\geq 2.0\text{GHz}$；存储：运行内存$\geq 8\text{GRAM}$；机身内存(ROM)：$\geq 256\text{GROM}$。 29、屏幕尺寸：≥ 10.98 英寸；分辨率：$\geq 2000 \times 1200$ 像素，低蓝光类纸护眼屏（AG+AF）。 30、操作系统：Android11.0 操作系统及以上。 31、摄像头：前置≥ 800 万像素，后置≥ 1300 万像素。 32、网络支持：支持 WiFi，支持 4G 全网通； 33、功能支持：$\geq \text{Bluetooth}5.0$ 及以上；电池容量$\geq 7500\text{mAh}$ 锂聚合物电池。 34、附件：标配皮套与手写笔。		
5	移动充电柜	1、支持 60 台移动终端同时充电，前置 USB 充电 $5\text{V} \sim 2\text{A}$ 直流快速充电口，免适配器；	台	2

		2、每口采用独立供电，稳定、高效，充电完毕后,自动断电,减少操作工作及操作失误； 3、充电舱内采用 ABS 绿色隔板平板存放充电、LED 充电状态指示； 4、材质：需采用钢板材质，全封闭，安全防盗； 5、安全要求：电源开关需设有高压强电保护、漏电保护、过载保护；智能温控散热排风； 6、附件：超静音减震万向轮及刹车轮，方便柜体移动。		
6	教室网络	上行 500M 下行 1000M，36 个月。	条	3
7	集成服务费	提供设备、平台软件的对接调试集成服务	项	2
8	安装服务费	提供设备安装及技术支撑服务	项	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白银市平川区乐雅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支持资料

9 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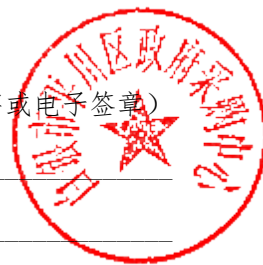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GZJ-ZC2452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BGZJ-ZC24529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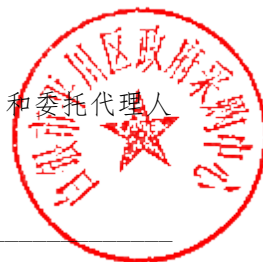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BGZJ-ZC24529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乐雅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GZJ-ZC24529

采购包名称：白银市平川区乐雅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BGZJ-ZC24529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BGZJ-ZC24529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检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视为不具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4.2 信用查询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BGZJ-ZC24529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GZJ-ZC24529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GZJ-ZC24529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乐雅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GZJ-ZC24529

采购包名称:白银市平川区乐雅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厂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中关于强采优采相关信息在分项报价表内容之后展示，格式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GZJ-ZC24529

七、商务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备注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支持资料



BGZJ-ZC24529

九、政策支持



1.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要求，请按规定格式在本表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此声明函的内容不属于符合性审查部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条件。

BGZJ-ZC24529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GZJ-ZC24529

9.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GZJ-ZC24529

十、其他资料



BGZJ-ZC24529